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34/1/4661/00

電話 Tel. No.: 3509 71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傳真: 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2019 年 2 月 15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  
補充資料**

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委員就題述事宜要求政府提交補充資料。經諮詢路政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對工程承建商的監管**

2. 政府非常重視工程項目的進度、質量及安全保證，並按既定的機制，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對於一般大型基建工程項目，路政署會聘請專業工程顧問，協助部門就工程進度、質量、安全及環保等事宜進行嚴格監管及監督承建商的工作。工程顧問需依照政府訂定的工務工程管理程序及相關指引，監督承建商按合約及相關規定的要求施工。工程顧問透過一個整體的品質監督計劃，從工程設計、物料供應、工地測試、工藝要求及檢測驗收等多方面監督承建商的工作。另外，工程顧問聘請的駐工地工程人員(下稱「駐工地工程人員」)於日常視察工地時，會緊密監察承建商的施工，以確保工程的質量及安全。工程顧問亦需定期向路政署匯報有關工程進度、質量、安全、環保，以及承建商的表現等事宜。

3. 同時，路政署亦會緊密監察工程顧問的工作，並與工程顧問每月舉行會議檢討相關工作內容，當中包括施工進度、工程質量、工地安全及環保等事宜。另外，路政署的代表會參與工程顧問與承建商舉行的各種會議，包括工程進度會議、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等。此外，路政署的代表亦會到工地實地視察工程進展及施工情況。路政署的獨立審核小組亦會為各項工程合約，進行約每年一次的工地技術和質量審核。

### 「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及路政署的跟進行動

4. 按一般工務工程合約規定，當承建商完成某些關鍵工序(例如搭建模板，紮鋼筋、澆灌混凝土及路面工程等)，需透過提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要求駐工地工程人員為該部分工程進行檢查及測量，在得到批准後才可進行下一個工序。若承建商未能提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駐工地工程人員有權拒絕進行相關檢查及／或測量。然而，因應個別遲交申請的原因，駐工地工程人員在情況許可下亦可酌情處理，即先進行檢查及／或測量，事後與承建商跟進所須補交的文件，並作適當記錄。在日後有需要時，可憑這些紀錄作查核。

5. 駐工地工程人員向路政署確認承建商曾透過電話、電郵、即時通訊程式、口頭通知等渠道，通知駐工地工程人員檢查及測量已完成的工序，而駐工地工程人員亦有執行有關檢測工作，一直等待承建商補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

6.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項目由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前稱「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的工程團隊負責推展及監督，而整個工程團隊會因應工程項目不同範疇的工作及進度進行適當分工，涉及各級負責人員眾多。工程顧問致路政署的信件或抄送本一般會由工程顧問單方面標示一位路政署的人員為收件者或抄送者，以方便負責文書的同事易於處理及分派至不同的工程團隊人員，而信件中的事宜會由署方的工程團隊負責。

7. 路政署於 2016 年 7 月首次收到駐工地工程人員要求承建商按合約要求依時提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信件的抄送本。工程顧問把該信件的副本抄送予署方負責香港接線工程項目的總工程師。路政署的工程團隊從該信件備悉駐工地工程人員已經與承建商跟進事件。在收到上述信件之後的約兩年內，路政署沒

有再收到由駐工地工程人員向承建商發出類似的信件，駐工地工程人員在這段時間亦沒有再向路政署工程團隊報告相關問題。

8. 於 2018 年 6 月起，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的工程團隊陸續再收到駐工地工程人員給承建商的信件，指承建商仍未有按合約要求依時提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在 2018 年 7 月下旬，路政署要求駐工地工程人員提交工地施工及檢查紀錄，得悉事件經過長時間仍然未得到妥善解決，於是向運輸及房屋局報告事件。在 2018 年 7 月底，駐工地工程人員向路政署報告，承建商未有按合約要求依時提交約一萬多份「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

9. 為了審慎起見，經與運輸及房屋局商討後，路政署另於 2018 年 8 月初聘請運基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審查顧問審視所有由駐工地工程人員提供的施工紀錄，以審查駐工地工程人員有否履行監督承建商施工的職責。經仔細審閱獨立審查顧問報告後，路政署認為事件只涉及承建商未有按合約要求依時提交表格，而非表格遭銷毀或遺失，亦不涉及工程質量問題。

10. 在今次事件中，即使獨立審查顧問能夠確認工程顧問的審查結果已提供足夠及真實可靠的佐證以證明駐工地工程人員有執行他們監督工程的職責，但路政署強調承建商須按合約要求準時提交「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路政署已將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就有關事件未如理想的表現反映於其季度表現報告內，並敦促改善。承建商及工程顧問的季度表現報告會影響其將來競投其他工務工程合約時的相關評分。同時，路政署已向承建商追討聘請獨立審查顧問的費用，而承建商亦同意支付有關費用。

### **改善措施**

11. 鑑於是次事件，路政署會加強監察工程顧問的工作，包括提升「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提交情況的監察系統、設立專職駐工地工程人員於工程施工期間監察「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提交情況並定期向路政署報告，以及於路政署進行定期的技術審核中加強審查「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提交情況。此外，路政署亦會優化工程檢查及測量申請系統。

## 駐工地工程人員

12. 就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工程合約而言,於 2016 及 2017 年工程高峰期間,約有 200 多名駐工地工程人員監督該工程合約,當中約 30 多名為專業職系工程人員(如工程師、土力工程師及物料測量師等),約 130 多名為技術職系工程人員(如工程督察及監工等),其餘則為一般文書職系人員。專業職系工程人員如工程師、土力工程師及物料測量師必須為相關專業學會的會員及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而技術職系工程人員則需持有由工業學院頒發的相關學歷或同等學歷及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項穎



代行)

2019 年 6 月 6 日

### 副本抄送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專責事務)江大榮處長

(傳真: 3188 6614)